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基础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主编 黄东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非
外
借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基础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主 编 黄东东
副主编 赵长江 白昌前 何晓行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东东 畅君元 白昌前
赵长江 倪朱亮 何晓行
高 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基础 / 黄东东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8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6131-7

I. ①知… II. ①黄…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9466 号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基础
主 编 黄东东
Zhishi Chanquan Jich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3 插页 1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3 000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1
第一节 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	1
一、知识经济带来的社会经济变革	1
二、知识产权发展的时代特征	3
三、理工类大学生与知识产权教育	5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与体系	7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7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7
三、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10
第二章 专利权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概述	14
一、专利概述	14
二、专利法概述	15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与主体	17
一、专利权的客体	17
二、专利权的主体	20
第三节 专利权授予条件	23
一、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授予条件	23
二、外观设计专利的授予条件	25
三、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26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29
一、专利权的内容	29
二、专利权的限制	31
第五节 专利权的申请、审批、终止与无效	34
一、专利权的申请	34
二、专利申请的审批	39
三、专利权的终止	42

四、专利权的无效	42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45
一、专利权的期限	45
二、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46
三、专利侵权及其认定	47
四、专利侵权的责任	48
第三章 商标权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商标权制度概述	51
一、商标权的概念	51
二、商标权的特征	52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54
一、商标权主体的概念及范围	54
二、商标权客体的内容及范围	55
第三节 商标注册申请	58
一、商标注册申请的材料	58
二、商标注册审查和核准	60
三、商标注册续展、变更	63
四、商标国际注册	64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撤销	67
一、注册商标的撤销类型	67
二、注册商标的撤销程序	69
三、注册商标被撤销后的救济途径	70
第五节 商标权许可和转让	71
一、商标权许可概述	71
二、商标权许可的程序	72
三、商标权转让概述	72
四、商标权转让的程序	73
第六节 商标权限制与保护	76
一、商标权限制	76
二、商标权的保护	79
第四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著作权制度概述	86
一、著作权及著作权法简述	86
二、著作权的特征	87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89
一、作品概述	89
二、作品的特点	89

三、作品的类型	90
四、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92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94
一、著作权主体概述	94
二、著作权的取得	95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96
第四节 著作权及邻接权的内容	99
一、著作权的内容	99
二、著作人身权	100
三、著作财产权	101
四、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05
五、邻接权及其内容	105
第五节 著作权的使用与限制	108
一、著作权的使用	108
二、著作权的限制	110
第六节 著作权的管理与保护	114
一、著作权的管理	114
二、著作权的保护	116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商业秘密	120
一、商业秘密概述	120
二、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121
三、商业秘密的保护	123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	127
一、植物新品种权概述	127
二、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	128
三、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	131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133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概念和价值	133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立法保护	133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的取得和行使	135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的保护	138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140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140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概念	140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历史沿革	141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组织与公约	142

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145
第二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规则	149
一、专利权的国际保护规则	149
二、商标权的国际保护规则	154
第三节 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58
一、著作权及其邻接权的国际保护规则	158
二、其他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62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16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管理概述	165
一、知识产权管理的基础知识	165
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67
第二节 企业知识产权取得管理	171
一、专利权取得管理	171
二、商标权取得管理	179
三、著作权取得管理	181
第三节 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管理	185
一、知识产权许可管理	185
二、知识产权转让管理	187
三、知识产权其他运用管理	189
第四节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191
一、基于企业商业利益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191
二、知识产权保护途径选择	192
三、侵权诉讼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	193
后 记	199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阐述知识经济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发展的影响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性转向趋势,阐发理工类大学生学习知识产权知识的意义。通过对无形性、专有性、时间性以及地域性等特征的梳理,让读者掌握知识产权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了解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第一节 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

【关键术语】知识经济;智力成果;知识产权

【基础知识】

一、知识经济带来的社会经济变革

有人曾说:“环顾四周,身边的一切除了大自然都是人类智慧创造的结果。”我们的家就是这样一个充满创造与发明的空间:从一块手编地毯到一个沙发,从一个黏土罐到一张玻璃茶几,从每日使用的器具到让我们愉悦的音乐、图书和绘画,每一样生活、学习和工作用品都是人类发明、创造的成果。它们可以像音乐、沙发一样让我们放松,也可以像闹钟一样烦个不停;它们可以给我们梦想——一部小说、一曲交响乐和一部电影,它们也为我们服务——软件、手机和电脑。

沿此思路思考,我们会发现,越是值钱的“物”,其主要价值就越来自知识、技术和商标。从航天器、空中客车及波音客机、轿车到电视机、电脑、智能手机、法国奢侈品箱包、意大利服装、法国红酒、中国白酒……常识告诉我们,那些知识、技术创新能力最强,商标价值最高的国家和地区,也一定是最富有的国家和地区。由此,我们可以发现,人类的经济活动,本质上是由知识、技术决定和主导的物质活动。知识、技术、商标决定“物”的价值,是物质财产的价值主体。

从字面上理解,知识经济(the Knowledge Economy)是一种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也是一种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等物质经济相对应的经济形式。科学技术当然会对现代农业经济与现代工业经济的发展产生巨大影响,但其经济创收的决定性因素仍然是能源、原材料以及劳动力等有形物质条件,因此现代农业经济与现代工业经济和知识经济具有显著的

不同。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信息和智力成为决定性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强大驱动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则成为其显著标志。

世界经合组织(OECD)于1996年发表名为《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将知识经济定义为“建立在知识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作为知识与经济融为一体的经济形态,知识经济重视知识的生产、传播和使用,但这些环节必须通过创新的劳动实践活动,才能联结起来。创新不仅贯穿于知识生产、传播和使用的每一个环节,而且是联结知识与市场的中介和桥梁,已经成为知识经济的灵魂和本质特征。知识经济的兴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不仅引发了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和法律制度的变革,而且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方式。

(一) 科学技术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生产实践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科学与技术处于一种相对脱节的状态。技术一般由平民工匠所掌握,通过“父子传承”“家传秘方”等手段^①传播下来,因生产规模很小,所以具有相对较好的保密性;科学知识则更为小众,其学习和应用的资源主要掌握在皇室贵族和大地主手中。由于科学知识主要是对农业生产和手工业实践的经验领悟与总结,所涉领域不仅很窄而且更新大大落后于生产实践,因此科学知识的生产化利用只是偶然而为或不自觉的行为。

在资本主义初期,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自然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过渡,由于市场竞争压力的内在推动,支撑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核心元素由“体力因素”逐步转变为“体力+智力”的双重组合体系。资产阶级在其最初发展的100年中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和电报的使用”^②,使社会化生产与科学技术紧密联系起来。这样的结合促使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高附加值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更新、升级,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效率。至20世纪末期,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一个企业乃至一个国家综合竞争力的核心标志。特别是21世纪以来信息技术的发展以惊人的速度改变着人们的工作方式、学习方式、思维方式、交往方式乃至生活方式。譬如,互联网将生活方式与智能终端连接,“人机合一”的关系将更加牢固,我们不仅置身在传统互联网中,而且已经被移动互联网包围。智能终端不再只是一个通讯和信息传递的工具,而且成为一个人们随身携带的娱乐终端和消费终端,人们的消费方式、消费习惯和消费行为都随之改变。

(二) 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

在知识产权概念出现之前,运用科学技术生产的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可以成为商品,但科学技术成果本身不能成为交易的对象。科学技术由于被长期封闭在一个个具体的狭隘行业和独立的家庭作坊中,主要靠自身的经验积累发展,因而很难进入社会化、规模化的实践应用与市场交易。在这样的生产方式条件下,不仅科学技术缺乏系统性、继承性的发展,而且科技成果亦难以转化为商品。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的扩张及商品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与社会生产联系愈加紧密。在资本追逐利润的刺激下,科技成果开始获得市场的青睐,这

① 王景川,胡开忠.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问题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256.

使科学技术从一般技艺和狭隘分工中逐渐脱离出来,实现了商品化的转变。

人类财产的历史与实践说明,科学技术是财产的真正源泉,也是一切财产形态的核心和决定因素,是最终导致矿石成为黄金的“点金术”。但在农业经济时代,“点金术”的价值隐于黄金背后,人们关注的是作为物权对象的物的价值,而忽视或无视“点金术”的价值。工业文明使“点金术”与黄金相分离,成为独立的财产与商品。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与技术跃升为先于、优于、重于物质财产的最重要、最核心的财产形态。20世纪,世界上富可敌国的往往是汽车大王、钢铁大王、铁路大王等以物权客体为标记的企业;如今,苹果、微软、谷歌、三星、阿里巴巴、腾讯和华为等高新技术企业成为财富显赫的公司。当今世界,知识产权取代物权,成为最重要的商品,已是不争的现实。

(三) 智力成果被纳入新型财产权利保护体系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立法者往往视科技成果的传播和应用为私人琐事,很少以国家的名义进行规制,所以有限的科技传播和交流缺乏财产法和契约法的保障。尽管出现印刷专有权、专营权和专卖权等权利,但这些权利是一种特许权而不是财产权,其受益者主要是印刷商、企业主以及颁发许可证的统治者,而不是从事智力创造活动的发明者。其背后的主要障碍在于,智力成果中所包含的“知识”、“思想”或“信息”不能像一般的有形物一样被“占有”或“占用”。虽然如此,但由于早期印刷术的技术门槛较高,使盗版成本过于高昂,从而克服了“知识”、“思想”和“信息”的重复性控制难题。

17世纪、18世纪以来,资产阶级在生产领域中开始广泛采用科学技术成果。随着印刷技术的普及,智力成果的重复性控制愈发困难,从而在资本主义市场中产生了一个保障智力成果私有权的法律问题。资产阶级要求法律确认对智力成果的私人占有权,使智力成果同有形产品一样得到法律认可与保障。在这一制度变迁过程中,资产阶级政府逐渐确立了不同于以往财产法的新制度,以作为获取财产权利的新方式,这些法律形式最后被概括为知识产权。^①

马克思在论述经济与法律的关系时认为,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法律应当“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②。正是在近代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背景下,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新型权利为各国普遍认可,并逐渐发展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制度。

二、知识产权发展的时代特征

历史变迁不断表明,伟大的发明都会引发法律世界的革命:正是文字的发明与书面记录的诞生才促使原始的习惯法逐渐向成文法过渡;13世纪复式记账法的创造极大地推动了近代公司法与金融法的发展;时钟的发明则为法律制度的实施(如合同履行以及诉讼时效计算等)提供了准确的计量工具……

21世纪以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一系列信息技术的革命给当代法律体系尤其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带来的冲击与影响,是当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最为突出的特征。工

^① 吴汉东.科技、经济、法律协调机制中的知识产权法.法学研究,2001(6):128-148.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72.

业革命以来形成的以物质和能量为核心的法律体系正向以信息为中心的法律体系转变。所有与科学技术有关的事物,如机器、输油管道、航空器、光电线缆、计算机、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等,甚至包括思想观念的储存、交换、发表、征引,全都进入一个全球循环的网络之中,其基本单元是信息的沟通。^① 智能手机、移动互联网以及形形色色的数据传感装备的广泛扩散,使以往必须通过物质承载的知识产品进一步数据化,引发了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转向。

(一) 知识产权客体的信息化

传统知识产权调整对象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相对固定,随着互联网与数字技术的出现,智力成果在互联网上的数字化传播已然超越了时间和空间维度的束缚,导致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手段的失效。

以唱片业为例:传统商业模式是建立在磁带、CD等物质载体之上的产品销售和推广。随着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普及,磁带、CD等音像制品逐渐销声匿迹,取而代之的是音乐的网络传播,其实质是信息化数据的网络传播。在以物质载体为中心向以信息数据为中心转变的过程中,当代知识产权法的规范对象,不仅仅是传统理解的文学艺术与技术工艺,不仅仅是独一无二的智力性创造,也不是简单的商品化知识形态,而是信息本身。这是因为:智力成果是人脑思维活动的结果,它以一定的形式存在,是人们认识、思想及情感经验的反映,本质上是一种信息;可以说知识产权所调整的是信息组合、控制、分化以及交易和确认的问题,处理的是系统化、结构化、网络化的信息产品。^②

(二) 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

信息技术革命、互联网把全球连为一体,凸显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易传播性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一方面,本国产生的智力成果在国外不能取得当然保护;另一方面,智力成果非常容易在全球范围内流通。以信息技术为特征的知识经济改变了传统意义上的时间和空间概念,使整个世界都必须遵守相同的规则——在同一个市场配置资源、资本、技术和劳动力等经济要素,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发展反映了科技和经济国际化发展的客观要求。除了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的签订,世界各国还着手国内法的调整,通过修订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实现与国际条约规范的靠拢。虽然知识产权法依然以国内法的身份存在,并且在相应的执行程序上具有司法独立性,但其法律保护内容与水平逐渐一致乃大势所趋。

从20世纪80年代到21世纪,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仅仅用了30年时间,就实现了从低水平向高水平的发展,实现了从本土化向国际化的转变,在解决保护标准问题上走完了发达国家一两百年才走完的道路。我国不仅建立健全了符合国际通行的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工作体系和执法机制,而且注意与已加入的国际条约相衔接,积极履行国际义务。

(三) 知识产权表现形式的重叠化与交融化

从宏观的视角观察,当代科技、经济、政治、法律以及艺术等方方面面都呈现高度封

^① 利奥塔尔,后现代状况,车槿山,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12.

^② 余盛峰,知识产权全球化:现代转向与法理反思,政法论坛,2014(6):10.

闭且不断耦合的态势,各种技术、观点和信息既自成一体又相互连接。上述特点投射在知识产权上,体现为知识产权表现形式的重叠化与交融化。

以专利权为例:人们对传统专利的认识建立在机器时代“一对一”的预设之上,而当代专利更多地体现为“多重专利的重叠化”或“专利组合”。譬如作为移动互联网终端的智能手机,一部手掌大小的手机可能包含上万种专利,一个微处理器可能包含5 000种以上的不同专利。而所谓知识产权的交融化,是指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之间具有较为清晰的界限,彼此之间互不勾连(例如著作权与商标权之间极少发生关联),而现代知识产权之间不断地出现相互交融和彼此模糊的趋势,一个典型的表现是著作权与专利权的交融产生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三、理工类大学生与知识产权教育

(一) 发达国家高校的知识产权教育

在当今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创造和技术的创新,已经成为国家竞争力的核心。因此,致力于培养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注重培养学生对知识产权的应用能力,已经成为西方发达国家的高校推动培养和造就世界一流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的共同做法。

美国是当今世界创新能力最强而且最注重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的国家之一,其知识产权教育和制度在高校不仅法律化、制度化而且全面化。《拜杜法案》对美国大学知识产权教育作了明确规定,知识产权教育除了法学院的专门人才培养之外,还包括在工学院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教育,在管理学院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与营运教育,将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起来是知识产权教育的重要目标。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对于美国保持创新能力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日本始终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立国之本,促进了其在二战后50年经济的复苏与繁荣,其中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是知识产权战略的四大核心内容之一。譬如,对大学知识产权教学研究部门进行评估,促进大学知识产权教学科研活动信息的公开、透明,并提供知识产权教学、科研相关活动经费,改善其研究设施及研究设备。同时,在大学理工类学生教育中,通过在高校理学部和研究所开展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讲座,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精通知识产权法律和相关技术的专业复合型人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战略的实施给日本的经济和科技发展注入了崭新活力。

近年来经济和科技实力迅速崛起的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同样将知识产权教育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除了在全社会范围内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外,它们还把知识产权教育作为高等学校通识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广泛和系统地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培养大学生对知识产权创造、开发、保护、管理的意识和综合素质,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①

(二) 理工类大学生学习知识产权知识的意义

中国自改革开放40年来,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

^① 王文惠,加强高校理工专业学生知识产权教育的思考,高等教育研究学报,2012(4):109-111.

略的实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需要,我国对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是一种复合型人才,有统计数据表明,大多数知识产权实务型专业人才就业于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因此多数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都有一定的理工科背景,并具有扎实的知识产权法学基础。所以理工类大学生作为未来知识创新的主体,更应该掌握知识产权法律相关知识。

1. 有利于培养理工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

专业思维和创新思维是提升个人及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利器,掌握知识产权相关知识能够极大地促进理工类大学生将专业知识运用于发明创造。譬如,学习与理解著作权原创性的要求、专利创造性的要求和判断方法,有利于理解知识产权制度所定义的原创性、创造性的要求和内涵,进而明确创新目标和发展创新思维。

2. 有利于指导理工类大学生从事发明创造

基于理工科专业的特点,不少学生毕业后将进入企事业单位从事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掌握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可以帮助学生运用现有技术开展创造性研究和探索创新途径的方法,提高创新能力。譬如,学会检索技术文档的方法,学会在科学研究中运用现有工具和现有技术开展前沿查新、课题选择、前景预测等工作,从而提高创新起点,在此基础上采用组合法、移植法、头脑风暴法等方法探索创新路径并实现更高层次的创新。相反,若忽视对科技信息的收集检索,有可能造成重复研究、盲目研究,甚至可能导致潜在的专利侵权或落入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陷阱,为所研发技术的利用埋下侵权隐患。

3. 有利于理工类大学生就业、创业

目前中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严重不足,多数企事业单位无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与国外大型企业和科研机构存在巨大差距。从就业来看,很多单位特别需要有经验的知识产权工程师,只有以理工科的专业背景,加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与知识产权管理专业训练,方能与不同研发人员联络、讨论,以期完全了解其技术内容,再综合地将其表达出来。可见,科技与法律交叉的复合型人才对于指导研发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目前严峻的就业形势下,通过学习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进行发明创造,甚至能激发学生运用科技创新进行创业的信心与能力。譬如:1998年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海归博士邓中翰以两个专利入股,占35%的股权,如今邓中翰身价过亿美元。而另一位河南中原工学院的大四学生蒋群凭借一项自动变光的护目镜专利技术获得50万元投资,蒋群还被任命为公司的技术总监。

问题与思考

1. 简述知识经济与社会经济变革的关系。

【答案要点】第一,科学技术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生产实践,这既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也是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第二,科学技术成果与普通商品一样成为可以自由交易的对象。第三,将智力成果纳入新型财产权利保护体系,对社会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变革产生了重大影响。

2. 简述知识产权的时代特征。

【答案要点】首先，知识产权客体的信息化。其次，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趋向日趋明朗。最后，当代知识产权表现形式呈现出重叠化与交融化的特点。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与体系

【关键术语】知识产权；法律特征；制度体系

【基础知识】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在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中，没有任何关于知识产权概念的具体、明确规定。从通俗意义上理解，知识产权是一种与知识相关的财产权。然而，并非所有知识都能产生财产性权利，例如历史知识、地理知识等。关于知识产权概念的表达，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列举式定义，一是概括式定义。

列举式定义为国内外知识产权学术著作和相关立法文件惯用的表达方式，例如“知识产权传统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版权三个领域”“专利权、商标权与著作权统称为知识产权”^①等。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大多采取更为具体的列举方式。例如，《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1）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2）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3）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4）科学发现；（5）工业品外观设计；（6）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与标志；（7）禁止不正当竞争；（8）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2017年实施的我国《民法总则》第123条规定，民事主体对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概括式定义主要为众多知识产权教科书所采用。譬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知识产权教程》认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指人的脑力、智力的创造物。”^②郑成思先生主编的《知识产权法教程》则表述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③本书认为，所谓知识产权是根据法律所确认的，权利人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标记所享有的专有民事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关于知识产权特征的描述，目的在于进一步阐释知识产权本身的法律意义，以便更加准确地把握知识产权的内涵与外延。一方面，知识产权的特征是相对于有形财产权（特别

① 阿瑟·R. 米勒. 知识产权法概要.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4.

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 知识产权教程. 高卢麟，等译. 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1990：2.

③ 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教程.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1.

是所有权)而言的;另一方面,知识产权的特征也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共同的法律性质。

(一) 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

客体的无形性是知识产权最主要的特征,是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的根本区别。知识产权的其他特征都源于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或称为知识产品),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例如,专利权的客体是发明创造,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商标权的客体是商业标志及商誉。需要注意的是,知识产权的客体不同于知识产权的载体。例如,一本300页的小说,其中书作为一种物质存在,承载了小说的所有内容(文字作品),构成知识产权的载体。换言之,300页纸张上的小说内容是一种智力成果,构成知识产权的客体,具有无形性。正因为知识产权的客体具有无形性,知识产权才不能像物权一样进行占有和公示,它具有不同的存在、利用和消灭形态。^①

首先,不发生有形控制与占有。智力成果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人们对它的占有不是一种实在而具体的占据,而是表现为对某种知识、经验的认识与感受。显示或展示智力成果的物质载体仅仅是知识产权客体的载体,譬如一项发明创造,可以通过技术图纸、技术资料以及专利申请文件等书面化载体表现出来,也可以通过磁盘、闪存盘等信息化载体表现出来。

其次,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知识产权的公开性是知识产权产生的前提条件,人们可以从中获得有关知识并使用,而且在一定时空条件下,知识产权可以被若干主体共同使用。但是这样的使用并不会像有形物一样发生损耗,即使无权使用人擅自利用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亦不会发生有形物侵权所产生的恢复原状的法律責任。

最后,不发生智力成果的事实处分。智力成果不会发生因为实物形态的消费而导致其本身消灭的情形,它仅仅存在因为期间(法律保护期限)届满而产生的专有财富和社会公共财富的区别。换言之,期间届满以后,智力成果并不会消灭而成为社会公共财富。

(二) 知识产权权属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这也被称为知识产权的独占性、排他性或垄断性,是指知识产权专为权利人所享有,非经法律特别规定或权利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占有、使用和处分。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直接来自法律规定或国家授予,这是知识产权人利用智力成果的法律前提。智力成果的商品属性和社会属性决定了它总是要进入市场流通的,而智力成果本身没有形体,占有它不是具体的控制,而是认识和利用,故智力成果容易脱离所有人的占有而被不同的主体同时占有和利用。加之智力成果的传播十分容易,权利人很难进行控制,因而不能用传统有形财产保护制度予以保护,而必须采取特殊的法律制度。^②

总结起来,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包含三层含义:其一,权利主体对知识产权的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法律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授权许可,任何人

① 吴汉东.知识产权总论.3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26.

② 冯晓青.论知识产权的专有性.知识产权,2006(5):26-36.

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其二,对同一项智力成果,知识产权主体只能存在一个。例如,一本书的著作权只能属于一个作者,而共同作者只是共享一个著作权;又如,“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就同一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其三,专有性是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但就各类具体的知识产权而言,其表现形式各有不同。著作权的专有性表现为权利人对其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包括采用复制、发行、展览、表演、广播、摄制、演绎等各种形式独占使用作品的权利;专利权的专有性则是对发明创造的专有实施权,包括使用、制造、销售、进口专利产品的权利;商标权的专有性亦称为商标专用权,其专有性表现为权利人的独占使用权和排除他人使用的禁止权。^①

(三) 知识产权期限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受法律保护,一旦超出规定期限,这一权利便自动消灭,其所对应的智力成果便成为整个社会的共有财富,人人皆可使用。

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有限性与所有权在时间上的永续性是二者的重要区别之一。一般而言,有形物的所有权不受时间长短限制,只要该物没有毁损、灭失,所有权人便不会因为时间的流逝而丧失对物的权利。相比较而言,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则是将其限定在一定的期限内,例如,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保护期限为作者生前加死后50年,《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外观设计及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10年,等等。

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有限性,是世界各国为了促进科学、文化发展和鼓励智力成果公开所普遍采用的原则。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并非仅仅为了授予权利人专有权,采用特别的法律保护手段是为了调整因为智力成果的创造与使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制度一方面需要通过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的权利来激发人们进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要通过公开智力成果的方式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广泛传播,因此知识产权制度需要协调智力成果的专有性与智力成果的社会性之间的矛盾。换言之,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公开其智力成果来换取一定时间期限内法律特别保护的专有权。这反映了知识产权制度对私有权利保护和公共利益保护之间的一种平衡与调和。从这个意义而言,平衡原则是知识产权制度自近代法到现代法的基本精神。^②

当然,根据各类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征及各国国情,各国法律对于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都规定有长短不一的保护期限。

(四) 知识产权权源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不仅具有时间上的限定性,还具有地域上的严格限制。这是其区别于所有权的另一重要特征。所谓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的效力只及于本国境内,超出本国领土、领空以及领海则不发生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法律效果。

一般而言,所有权的保护原则上不受地域性限制,无论是自然人从一国带入另一国的

① 吴汉东,知识产权总论.3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27-28.

② 同①33~34.

财产，还是法人通过跨国投资转入他国的财产，都发生同样的所有权效力，并不因为所在国家的不同而有所改变。所有权之所以不受地域性的限制，是因为国际上通常奉行“涉外物权平权原则”^①，即通过占有的权利外观推定权利人为合法所有权人并加以保护。换言之，对于一国保护的有形物，如果这些有形物转移到其他国家，则一般不必办理任何手续，相关国家的法律就会给予保护。

然而，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其权利人无法通过类似动产所有权的占有对其实施控制，因而也无法进行知识产权推定，进而获得域外保护。以著作权为例，占有包含文字作品的书本的出境人，并不能被推定为文字作品的著作权人，仅能够判断他可能是作为文字作品载体的书的所有权人。除此之外，知识产权之所以具有地域性，根本原因在于知识产权是一种具有政策属性的法定权利。由于不同国家政策上的差异，各国关于知识产权的取得和保护各不相同，所以一国的知识产权在其他国家一般不能自动获得承认和保护。

但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受到巨大挑战。例如，1968年《比荷卢统一商标法》制定，商标申请人可以申请注册获得比利时、荷兰以及卢森堡三国同时承认的商标。20世纪80年代通过的《欧洲专利条约》规定，申请人可以申请“欧洲专利”，即该专利一旦被授予，可以在欧共体所有成员国受到保护。从形式上看，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全球性或地区性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多边条约或双边条约，虽然积极推行“国民待遇”以及突破知识产权地域性的某些限制，但这些约定依然是建立在知识产权地域性基础之上的。几乎所有的国际公约、多边条约或双边条约无一例外地宣称，尊重各国知识产权独立原则，所以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并没有改变。

三、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知识产权法是指调整在知识产权的归属、行使、管理和保护等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可以从狭义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及其变迁，因为不仅科学技术的发展孕育了知识产权制度，而且知识产权的基本范畴随着新技术的革新与突破而不断变化。如今的知识产权制度早已超越了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标权的传统领域，成为涉及多种智力成果权与经营性标记权的统称。^②

（一）狭义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狭义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主要涉及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标权相关的制度体系。在狭义的知识产权范畴中，根据所在领域的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文学产权与工业产权。其中，文学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相关的邻接权，而工业产权主要是指专利权与商标权。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具有经济价值的创造性智力成果已远不限于此。

（二）广义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广义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除包括上述狭义的知识产权内容外，还将地理标志权、商业

①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3。

② 同①22。